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張雅婷律師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共同收養丙○○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被收養人丙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父、母均歿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、財產證明(以上均影本)、收養契約書等證物為證，復經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於本院113年12月19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出養之意願可據。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等情事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3年10月23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舒涵